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87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000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000

關 係 人 陳 榮 章

陳 麗 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民國113年9月22日收養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養子。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共同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及聲請狀所附資料記載略以：收養人甲○○欲收養被收養人乙○○為養子，雙方於民國113年9月22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且經被收養人父母丙○○及丁○○同意，為此聲請准予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1)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2)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3)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3條第1項前段、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第1079條、第1079條之2、

01 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所為之主張，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  
03 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養人  
04 生父母到場陳述收養、被收養及同意本件收養意願明確，並  
05 均了解收養成立後所生相關法律效果（詳本院113年10月22  
06 日訊問筆錄）。又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伯父且無配偶、子  
07 女，現年紀已大，希望有人照顧，被收養人自小即與收養人  
08 有互動且住隔壁，會一起吃飯、一起活動；被收養人小時候  
09 即常受收養人照顧，因收養人未婚無子女且年事已高而想要  
10 照顧收養人，現在收養人如生活上有需要，被收養人會協助  
11 採購生活物品或提供生活協助，收養人日後如需照顧，被收  
12 養人願意照顧扶養收養人；被收養人生父母亦均稱另有1子  
13 可照顧生父母，生活不會因本件收養而受影響（見上開訊問  
14 筆錄），堪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存有深厚、穩固之親情  
15 連結。茲審酌本件收養並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  
16 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  
17 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  
18 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  
19 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於法並無  
20 不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9月22  
21 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3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